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青島惠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一八年九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2017年12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8年1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8年5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的基准日次日（2018年1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1-6月、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1735号《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5年度-2018年6月》（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1735号）”）以及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1738号《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1738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

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提请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前需达到的实质条件，并对以下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1元，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

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1735号）和《内控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1738号）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1735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如下股票上市条件，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

- （1）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 （2）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
- （3）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 发行人已聘请中德证券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1735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1）发行人前身惠城有限设立于2006年2月27日，2015年9月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成为发行人并合法

存续至今，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

（2）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31,822,694.02元、48,694,891.90元，符合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的要求；

（3）发行人截至2018年6月30日净资产为292,366,084.06元，符合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4）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通过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注册资本已经验资机构验证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已全部转移由发行人享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切

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1735号）、《内控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1738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内控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1738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以下条件：

1.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前三年均已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2. 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
3.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
4. 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后，发行人始终由中方股东控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还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还需要获得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江惠城已取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于2018年9月13日核发的编号为赣环危废临证字（2018）04号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利用，核准经营规模为10,000吨以内，核准经营类别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废催化剂（HW50：251-016-50、251-017-50），有效期限为2018年9月13日至2019年9月12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1735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153,207,405.01元、266,606,998.82元、194,428,149.28元、166,176,688.00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1,628,014.83元、264,623,696.47元、194,013,054.94元、164,883,820.08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业务总收入的比例为98.97%、99.26%、99.79%、99.22%，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新增或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堆龙德庆符禺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上海符禺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俊峰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	青岛百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俊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3	哈尔滨瀚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俊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4	苏州特瑞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俊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5	北京六合宁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俊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6	苏州瑞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俊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7	北京瑞博开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俊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8	志诺维思（北京）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俊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9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俊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蓬莱和甘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俊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11	北京艺妙神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俊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12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俊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1735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的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债权人	签署时间	主债权期限	主债权最高本金（元）
1	惠城环保	张新功	保证担保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8.01.09	2018.01.08-2019.01.08	22,000,000
2	惠城环保	张新功	保证担保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02.07	自实际起租之日起 36 个月	26,306,348.7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1735 号），发行人新期间内实际发生的关联担保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债权人	主债权期限	主债权本金（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履行情况
1	惠城环保	张新功	保证担保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02.09-2021.02.08	26,306,348.76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债权人	主债权期限	主债权本金（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履行情况
2	惠城环保	张新功	保证担保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8.02.02-2019.02.01	8,754,000.00	正在履行
3	惠城环保	张新功	保证担保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8.02.11-2018.08.11	6,300,000.00	履行完毕
4	惠城环保	张新功	保证担保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8.04.19-2018.10.19	3,112,500.00	正在履行
5	惠城环保	张新功	保证担保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8.04.26-2018.10.26	2,587,500.00	正在履行
6	惠城环保	张新功	保证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8.01.03-2018.07.02	5,000,000.00	履行完毕
7	惠城环保	张新功	保证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8.01.16-2019.01.15	5,000,000.00	正在履行
8	惠城环保	张新功	保证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8.02.22-2019.01.25	1,000,000.00	正在履行
9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04.08-2019.04.07	3,056,027.56	正在履行
10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04.09-2019.04.08	993,375.84	正在履行
11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04.10-2019.04.09	1,163,602.00	正在履行
12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04.13-2019.04.12	159,232.00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债权人	主债权期限	主债权本金（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履行情况
13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04.17-2019.04.16	65,700.00	正在履行
14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04.18-2019.04.17	974,095.00	正在履行
15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04.19-2019.04.18	192,270.81	正在履行
16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04.24-2019.04.23	267,822.00	正在履行
17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04.24-2019.04.23	46,956.00	正在履行
18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04.25-2019.04.24	1,346,367.64	正在履行
19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04.25-2019.04.24	399,200.00	正在履行
20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04.27-2019.04.26	2,746,178.49	正在履行
21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05.08-2019.05.07	752,978.00	正在履行
22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05.10-2019.05.09	400,811.22	正在履行
23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05.15-2019.05.14	161,293.88	正在履行
24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06.08-2019.06.07	184,696.20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债权人	主债权期限	主债权本金（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履行情况
25	惠城环保	张新功、周惠玲	保证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2018.06.29-2019.06.28	89,393.36	正在履行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新期间内发生的关联担保，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担保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专项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不动产权情况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不动产权如下：

序号	房地证编号	房地产权利人	房屋坐落	共有情况	土地使用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截至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赣 2018 瑞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2994 号	九江惠城	镇南路南侧、翠林路西侧、吴湾路北侧	单独所有	9,800.00	工业用地	2068 年 2 月 27 日	出让	--
2	赣 2018 瑞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2995 号	九江惠城	镇南路南侧、翠林路西侧、吴湾路北侧	单独所有	4,500.00	工业用地	2068 年 2 月 27 日	出让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青岛市黄岛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以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62208 号不动产、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62209 号不动产于新期间内设立了抵押，

抵押权人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1. 借款合同”及“五/（一）/3. 抵押合同”。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的补充说明

根据专利登记部门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 1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改性介孔硅铝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惠城环保	ZL 201510468726.2	2015.08.03	20 年	原始取得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新期间内，发行人已将以下发明专利自惠城有限更名至发行人名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焙烧与 SiCl ₄ 混合反应催化裂化废催化剂的复活方法	发明	惠城环保	ZL 201510178636.X	2015.04.15	20 年	原始取得	--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1735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购买所得。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119,697,681.12元、账面价值为68,467,693.86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4,764,878.16元、账面价值为2,452,804.41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3,408,754.96元、账面价值为1,774,445.27元的电子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报废或被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四）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九江惠城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江西瑞昌赤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赣瑞赤会验字[2018]015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新期间内，九江惠城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九江惠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码头工业园区吴湾路3号				
法定代表人	张新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9MA35NR2Y7P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石油化工技术、化工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石油化工专业生产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安装，FCC 复活催化剂、炼油催化剂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固废、危废的回收、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淘汰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2037 年 1 月 8 日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发行人	5,000	1,100	100%	货币

五、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1）2018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编号为 6904201828003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 500 万

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1月16日至2019年1月15日，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基准利率上浮1.355%。根据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17年12月18日签署的编号为BC2017111400001304的《融资额度协议》，发行人以鲁（2016）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20136号不动产权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张新功根据2017年12月18日签署的编号为ZB690420170000006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2018年2月22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编号为6904201828006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1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2月22日至2019年1月25日，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基准利率上浮1.355%。根据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17年12月18日签署的编号为BC2017111400001304的《融资额度协议》，发行人以鲁（2016）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20136号不动产权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张新功根据2017年12月18日签署的编号为ZB690420170000006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3）2018年3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签署编号为0380300016-2018年（开发）字00018号的《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申请循环借款额度13,000,000元，使用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9年2月1日，利率为提款日的基准利率上浮1.355%，借款期内每月调整一次。发行人以其所拥有的鲁（2016）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06122号的不动产权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张新功、周惠玲根据2014年6月23日签署的编号为2014年开发（保）字062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4）2018年1月8日，发行人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编号为802382018高授字第00002号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22,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 月 8 日，授信额度可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以及银行承兑汇票，利率以单笔信用业务的约定为准。发行人以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62208 号房地产、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62209 号房地产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张新功为上述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5）2018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编号为 802382018 借字第 00002 号的《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 22,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 月 8 日，利率为提款日的基准利率上浮 1.55%，执行年利率 5.9%，利率调整以六个月为一个周期。发行人以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62208 号房地产、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62209 号房地产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张新功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 承兑合同

（1）2018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编号为 CD69042018880001 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根据 2017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编号为 BC2017111400001304 的《融资额度协议》，为发行人作为出票人签发的合计 10,000,000 元汇票承兑付款，保证金比例为 50%。根据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编号为 BC2017111400001304 的《融资额度协议》，发行人以鲁（2016）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20136 号不动产权为上述承兑提供抵押，张新功根据 2017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编号为 ZB690420170000006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承兑提供保证担保。

（2）2018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编号为 802382018 承 00013 的《银行承兑协议》，约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为发行人开立的汇票进行承兑，汇票总金额

12,600,000 元，保证金比例为 50%。根据发行人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18 年 1 月 8 日签署的编号为 802382018 高授字第 00002 号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发行人以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62208 号房地产、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62209 号房地产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张新功为上述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3）2018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编号为 802382018 承 00015 的《银行承兑协议》，约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为发行人开立的汇票进行承兑，汇票总金额 6,225,000 元，保证金比例为 50%。根据发行人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18 年 1 月 8 日签署的编号为 802382018 高授字第 00002 号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发行人以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62208 号房地产、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62209 号房地产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张新功为上述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4）2018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编号为 802382018 承 00016 的《银行承兑协议》，约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为发行人开立的汇票进行承兑，汇票总金额 5,175,000 元，保证金比例为 50%。根据发行人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18 年 1 月 8 日签署的编号为 802382018 高授字第 00002 号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发行人以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62208 号房地产、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62209 号房地产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张新功为上述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3. 抵押合同

（1）2018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编号为 802382018 高抵字第 00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62208 号房地产抵押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用以担保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期

间发行人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

（2）2018年1月9日，发行人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编号为802382018高抵字第0000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62209号房地产抵押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用以担保2018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8日期间发行人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

4.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合同总金额 (元)
1	中国化工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FCC 催化剂新剂	2018.01.01	2018.01.01- 2018.12.31	据实按量结算
2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FCC 催化剂新剂	2018.04.01	2018.04.01- 2019.12.30	16,500,000.00
3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FCC 催化剂新剂、复活催化剂	2018.01.01	2018.01.01- 2019.12.30	据实按量结算
4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	复活催化剂	2018.01.01	2018.01.01- 2018.12.31	据实按量结算
5	寿光市联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FCC 催化剂新剂	2018.05.03	2018.05.03- 2019.05.02	12,880,000.00
6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FCC 催化剂新剂	2018.03.02	--	5,580,000.00

5. 废催化剂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合同总金额 (元)
1	寿光市联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废催化剂处理处置	2018.01.01	2018.01.01- 2018.12.31	据实按量结算
2	山东玉皇盛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废催化剂处理处置	2018.05.21	2018.05.21- 2019.05.20	据实按量结算

6.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合同总金额 (元)
1	孝义市泰兴铝镁有限公司	拟薄水铝石	2018.01.15	2018.01.15- 2019.01.14	2,650,000.00
2	河南兴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薄水铝石	2018.01.26	2018.01.26- 2018.12.25	2,550,000.00
			2018.04.22	2018.04.22- 2018.10.21	3,889,759.80

7. 融资回租合同

2018年2月7日，发行人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回租合同》，约定发行人通过融资回租的方式租赁炼油催化裂化催化剂生产设备一批，发行人将支付租赁保证金6,000,000元，自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24,000,000元之日起算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36个月，发行人应支付的租赁费用合计为26,306,348.76元，张新功为上述融资回租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同日，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转让租赁物件的总价格为24,000,000元，相应租赁物件所有权自实际起租之日起由发行人转移至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正常履行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也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承担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1735号）和发行人确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二）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1735 号）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按照欠款方归集计算，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元)
青岛市黄岛区街道办事处	政府补助 款	640,000.00	1 年以内	25.06	32,000.00
青岛市黄岛区城市建设局	保证金	320,306.08	1 年以内、 1-2 年	12.54	19,119.90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费	243,167.00	1-2 年、 3-4 年	9.52	64,781.35
大唐青岛热力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0,000.00	4-5 年	9.01	184,000.00
中国石油物资沈阳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000.00	1 年以内	6.27	8,000.00
合计	--	1,593,473.08	--	62.40	307,901.25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1735 号）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75,809,677.30 元，其中待支付购建长期资产款项为 61,197,108.25 元，占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 80.7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补充说明

（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七次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召开过八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的董事

2018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选举张新功、王俊峰、徐贵山、叶红、刘晨光、孙燕芳、张金江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其中刘晨光、孙燕芳、张金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人选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新功、王俊峰、徐贵山、叶红、刘晨光、孙燕芳、张金江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

中刘晨光、孙燕芳、张金江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新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发行人的监事

2018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程兆溪、马丽丽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018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宏宽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程兆溪、马丽丽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宏宽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程兆溪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新功为总经理，聘任叶红、徐贵山、谭映临、吴聿、盛波、史惠芳为副总经理，聘任盛波为财务总监，聘任史惠芳为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基本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1735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实际取得的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青岛市财政局科学计划奖励资金	108,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十批)的通知》(青科规字[2017]67 号)
2	财源建设扶持资金	640,000	《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青黄财指字[2018]4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由政府部门发放，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除下述情形外，发行人在新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形。

根据泉州市泉港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泉州惠城发生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1 次，处以罚款 0 元。泉州市泉港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证明情况中所列‘发生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1 次’，系泉州惠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逾期报税行为，截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报税已完成。以上行为是该纳税人一个纳税年度首次发现且在当月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 62 条，结合福建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不予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在新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行政处罚等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合规情

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的说明、九江惠城环保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合规情况

根据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 关于发行人诉讼、仲裁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大唐青岛热力有限公司供热费返还争议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4年9月10日，发行人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大唐青岛热力有限公司，要求大唐青岛热力有限公司返还多收的供热费16,122,238.76元以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青岛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016年11月25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发（2014）青民五初字第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大唐青岛热力有限公司返还多收的供热费16,122,238.76元，驳回发行人其他的诉讼请求，诉讼费由发行人承担9,287元，大唐青岛热力有限公司承担116,940元。

上述一审判决后，发行人与大唐青岛热力有限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17年6月29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发（2017）鲁民终23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发（2014）青民五初字第5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18年8月16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发（2017）鲁02民初10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诉讼费126,227元由发行人承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已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始审理。

十一、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唐周俊

唐周俊

经办律师：

慕景丽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李科峰

李科峰

2018年9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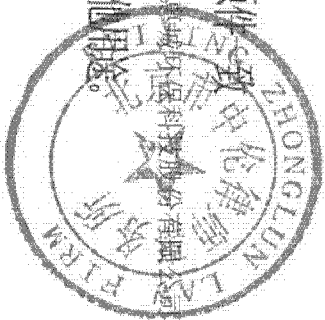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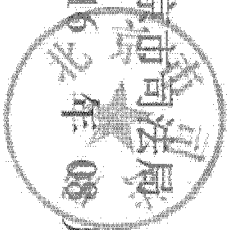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青岛中伦律师事务所IPO项目申报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9日



No. 70068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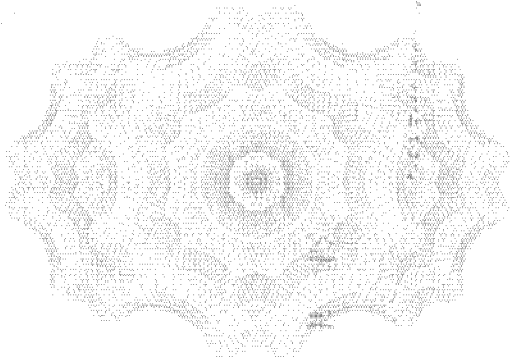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10000E0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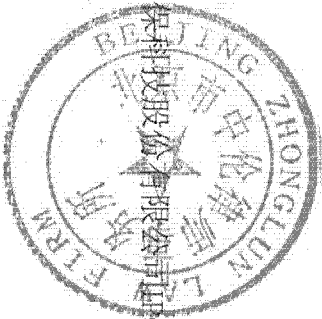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惠城环保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3、36、37层
负责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50.0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刘建伟 刘新辉 刘柏荣 刘玉明 周亚成 高燕 栾政明 杨开广 王丽华 张忠 胡廷锋 王飞 李馨 吴鹏 陆宏达 张炯 郝瀚 马东晓 曾费新 张德才 康铨 叶倍成 冯继勇 段海燕 李崇文 张文成 霍伟 熊蓉 陈冬悦 穆文勇 李艳丽 张诗伟 蒲凌尘 高丽春 王湘红 余昕刚 夏惠民 唐周俊 孙为 贾琛 郭克军 汪华 薛熠 李国斌 张学兵 曹丽军 朱永春 李忠 杨育红 丁恒 朴松如 程军 姜喆 孙巍 李亚 原挺 魏海涛 李亚 闵敏 邱建 陈际红 冯会军 朱静文 岑兆琦 杨卫虹 宋晓明 李敏 樊荣 曹雪峰 包伟 崔翰 陈蕊 陈若 陈利民 陈吃 李精 陈刚 陈娅萌 陈小明 崔宏川 陈振华 丁剑清 邓福来 董龙芳 邓国林 樊斌 樊屹娟 冯东 葛永彬 顾峰 葛之翔 葛乐凡 桂钢 郭晓丹 高涛 高俊 郭伟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黄志刚	何敏智	胡晚澄	胡良	韩悦
何植松	韩大更	纪超	江彦勇	贾海波
贾明军	孔伟	李海容	李美善	林晖
梁清华	李启茂	李红	李在军	梁文辉
陆菁	李晨飞	赖继红	刘文武	刘敬华
刘宏涛	李雪冰	刘世蛟	廖春兰	罗斌
李俊杰	刘永青	梅顺健	张有林	
牛磊	南伟林	乔文超	邱海	成润
全俞	任理峰	岑磊	姚晓敏	盛军
尚浩东	邵彦军	宋成哲	孙孝龙	舒海
孙彬	唐前宏	王丽娟	王戎	珠红
吴文娜	王念伟	魏飞斌	文雄	魏强
王丽杰	王勇	许胜峰	徐江	曹坤
董杰	姚平	徐京龙	蔡更	
杨婉清		于弛		

合伙人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惠城环保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邹阳	朱玉明	张舟晚	张华	张坚
赵靖	周赞	张欣路	张明杰	张辉
张文	邢慧	庄家紫	张粒	张曙光
郑科	郑建江	邹明春	周斌	周可萍
张启祥	张白沙	张莉	钟群新	赖
张金全	周洋	周兰萍	冯明军	蔡更

合伙人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惠城环保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仅用于惠城环保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惠城环保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明	2017年10月4日
朱叶萍	2017年10月31日
吴看台	2016年10月22日
赵昱东, 杨飞翔, 徐建辉	2017年11月3日
车国, 刘柯, 路爱祥, 王冰	2017年10月17日
魏轶东, 曹承磊, 梁川, 秦大海	2017年10月18日
张华, 荆维航	2017年10月18日
邹世忠, 董浩, 李静, 马欢超, 张杰	2017年10月18日
方建伟	2017年10月18日
王冰, 喻永会	2017年10月18日
敖婷, 吴文强, 陈同拱	2017年11月25日
张磊杰, 郝利	2017年11月25日
金伟涛	2017年11月25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惠城环保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震宇, 王沛军	2017年11月2日
程芳	2017年11月2日
常明君, 詹世煜, 陈平宽, 刘柳	2017年11月2日
刘小雨, 李慧娟, 王排华, 刘伟刚	2017年11月2日
张健生, 单萌萌, 郭丽, 余维	2017年11月2日
王海安, 闫明斌, 李洪涛, 高小东	2017年11月2日
陈原, 刘江涛, 何丹, 郭志峰	2017年11月2日
魏志强, 刘永	2017年11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秦双明	2016年11月10日
郭静莲	2016年11月10日
樊策、冯海军	2016年11月10日
张明杰	2017年2月3日
陆宏达	2017年2月10日
何晓智	2017年4月28日
庄家策	2017年7月16日
张岩	2017年7月16日
李敏	2018年2月8日
朴松山	2018年3月28日
唐奇宏	2018年4月10日
	年月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用于惠城环保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惠城环保
不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惠城环保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068266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惠城环保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010485988

法律职业资格 12200080010089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7 日



持证人 唐周俊

性别

身份证号 3408211980013037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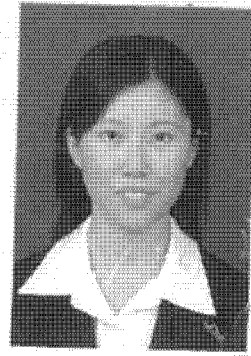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91120598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慕景丽



性 别

身份证号 36108219820813742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 年 01 月 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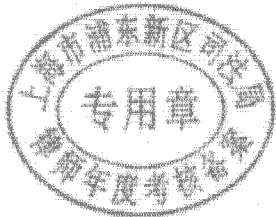


备 注

LAWYER

2017年度

称 职



2018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后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10419155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131173146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书号

持证人 李科峰



性 别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22198601029266

发证日期 2013 年 4 月 27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4.17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专用章
备案日期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时间 为2019年5月31日前